

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8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6708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類 別	服 務 時 間	缺 額	備 註
教師助理員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7：30~8：30，11：30~15：30 每週二 7：30~15：30 每週 28 小時	1	
特教學生助理員 1	每週一、四 7：30~15：30 每週二 7：30~11：30，12：30~15：30 每週三、五 7：30~11：30 每週 31 小時	1	協助三年級學生

*實際服務時間等教師課表確定後再做調整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- 二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三. 曾參加苗栗縣政府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尤佳。
- 四. 年齡 65 歲以下，無不良嗜好。
- 五.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
肆、工作職責內容：

職 稱	工 作 內 容
教師助理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 二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 三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 四.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 五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 六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 七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 八. 隨車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。

	<p>九.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</p> <p>十. 應完成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，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。</p> <p>十一. 協助學校交辦其它與特教業務相關事項工作。</p>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<p>一. 依服務時段協助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事宜。</p> <p>二. 協助教師連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。</p> <p>三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</p> <p>四. 隨車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。</p> <p>五.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</p> <p>六. 應完成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，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。</p> <p>七. 協助學校交辦其它與特教業務相關事項工作。</p>

伍、聘用時間：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陸、待遇：

一、採時薪制，時薪依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教特字第1130167081號核定函每小時183元辦理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惟寒暑假期間若無服務特教學生則不予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二、享勞保、健保，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公告方式：

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mlc.edu.tw/System/main/Home/Index.php>)。

二、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s://te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)。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階段	第一梯甄選 8/19	第二梯甄選 8/20	第三梯甄選 8/21
報名日期	113/8/19(星期一) 下午 1:30-2:00	113/8/20(星期二) 下午 1:30-2:00	113/8/21(星期三) 下午 1:30-2:00
備註	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	視第一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	視第二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12號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一. 親自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，報考類別請擇一報名。

二. 報名時請繳付下列表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：

（一）履歷表一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(四)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。

(五)切結書。

(六)繳交限時回郵信封 1 個並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資(寄送成績通知書之用)。

(七)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透視證明，得於錄取後 8/31 前補繳)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(一次公告分梯招考)

一. 甄選日期：

階段	第一梯甄選	第二梯甄選	第三梯甄選
日期	113/8/19(星期一)	113/8/20(星期二)	113/8/21(星期三)
甄試時間	下午 2：10 開始	下午 2：10 開始	下午 2：10 開始
成績榜示	113/8/19 下午 4：00 前	113/8/20 下午 4：00 前	113/8/21 下午 4：00 前
成績複查	113/8/20 上午 9：00~10：00	113/8/21 上午 9：00~10：00	113/8/22 上午 9：00~10：00
報到時間	113/8/20 下午 14：00 前	113/8/21 下午 14：00 前	113/8/22 下午 14：00 前
備註	一. 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 二. 各梯甄選需視前一次之錄取狀況辦理，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全球資訊網。 三. 親自持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(如附件二)至通霄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四.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。 五.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各梯次往後順延一個工作日。		

二. 甄選地點：本校誠正樓三樓教室。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 號(電話：752008 轉 31)。

三. 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四. 甄選評分標準：個人專業知能經驗、口語表達。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八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一.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三. 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：037-752008 分機 31 yuyng5488@gmail.com

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甄選報名履歷表

報考類別：報考類別請擇一報名					准考證號碼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別(組別)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	
經歷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	
簡要自傳						
報考人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 國	年	月 日
複查科目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 113
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
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
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應聘手續。
- 二.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- 三.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家)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